

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313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工作, 并出具勘察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内容主要包括控制性钻孔约 500 米, 静探孔约 420 米, 氢浓度检测 26 组, 水样 6 组。编制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查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 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 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6、投标单位拟报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 新成立不足 30 日的企业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投标时查询报告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按废

标处理。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2、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1）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资质证书；（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及社保证明；请项目负责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前来报名。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购买招标文件后方为报名成功，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昌圩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使用单位为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连云港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业务技术用房迁建改造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建设地点：开泰路东南侧的原市公安边防支队机动中队营房及训练场；

3、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28.2 亩)，工程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4、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内容主要包括控制性钻孔约 300 米，静探孔约 200 米，氡浓度检测 20 组，水样 2 组。编制勘察报告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查等；

- 5、服务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满足进度要求；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勘察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中心审查；
- 7、最高投标限价：5.313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岩土工程），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6、投标单位拟报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5 年 2 月-2025 年 7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社保缴纳名册；新成立不足 30 日的企业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7、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投标时查询报告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 8、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2、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授权委托书；（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资质证书；（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请项目负责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前来报名。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购买招标文件后方为报名成功，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大厦开标三室。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518-85882981

使用单位：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田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6143069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连云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联 系 人：于工

电 话：0518-858829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田工

电 话：1386143069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